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电话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监事无异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除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并同意公司以 14.02 元/股的价格向 2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9.8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